

復審人 許哲祐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4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351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10 月確定，於 107 年 3 月 16 日自本署雲林第二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9 月 5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於 110 年 4 月 2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3514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因於 109 年 9 月 13 日遭人毆打致腳斷掉，對社會處於恐慌，一度自殺不成，導致未前往觀護人室報到，懇請給予機會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 二、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惟依觀護人紀錄，復審人 109 年 9 月 24 日、10 月 29 日、12 月 31 日、110 年 1 月 19 日、2 月 8 日未依規定至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經觀護人告誡、訪視及協尋後，仍未能確實遵行。復審人另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至同年 10 月 24 日間，涉犯容留、媒介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以營利案件，案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復審人訴稱「於 109 年 9 月 13 日遭人毆打致腳斷掉，對社會處於恐慌，一度自殺不成，導致未前往觀護人室報到」一節，經查復審人於受傷後之 109 年 10 月 12 日、18 日、23 日、24 日即再犯圖利媒介性交易罪，顯見復審人所訴內容應為事後卸責之詞，又觀護人於歷次約談過程已諭知復審人應妥善處理其再犯案件及與他人之糾紛，並提供戒癮治療相關資訊，鼓勵其家人協助更生，惟復審人仍屢次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原處分應予維持。此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0 年 3 月 29 日雲檢原觀丁字第 1109008655 號函、110 年 7 月 5 日雲檢原觀丁字第 11019000360 號函、同署檢察官 109 年度偵字第 8394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
- 三、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陳明筆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1 3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